

##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中《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

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增补肖永富先生和马海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监事会已对肖永富先生和马海鹏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永富，男，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进入承德帝贤针纺股份公司工作，曾任染厂一厂厂长、织染分公司经理、织布厂经理、阪禾公司总经理、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销售部经理一职。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海鹏，男，1965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0年进入承德帝贤针纺股份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机电科科长、电力处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